

# 當很多個「我」出現的時候

從早期佛經探訪「多數人」

洪藝芳

現代人多在「我」、「你」、「他」的後面加上「們」字，來表示多數人，但您可曾想過：古人是否也是以這樣的方式來表示多數人？

當有很多個「我」出現時如何表示？「我」和「吾」是一樣的嗎？

## 新詞語表達佛教的新概念

現在多在第一人稱「我」、第二人稱「你」及第三人稱「他」的後面加上「們」字，來表示多數人，這是大家熟悉而且天天都會使用得到的。但您可曾想過：古人是否也是以這樣的方式來表示多數人？

在佛經中，佛陀、菩薩、比丘、比丘尼以及一般的善男子、善女人對話時，又是如何稱自



己這一方的人、如何稱二人以上的對方呢？這就必須透過古代文獻和佛經才能揭開「多數人」的面貌。

古代社會生活比較單純，所以用的詞彙數量並不多，而且以單音節詞為主，有時一個單音節詞可以表示一個以上的意義。先秦古籍中，單音節的「我」、「吾」、「汝」、「爾」諸詞，便是既可表示單數，也可以表示多數，如《論語·八佾》：

爾愛其羊，我愛其禮。

「爾」指子貢，「我」是孔子自稱，都是單數。但是《論語·述而》：

二三子以我為隱乎？吾無隱乎爾。

此「爾」則是指孔子說話時在場的若干學生，表示多數；又《左傳·僖公二十八年》：

楚一言而定三國，我一言而亡之。

我曲楚直。

「我」字都是指晉軍一方。所以古人所用的人稱代詞，我們需要依靠上下文才能確定所指為一人或多人。

當然隨著社會的發展，生活日趨複雜，單音節已經不敷使用的時候，就漸漸地產生複音節詞，而在先秦、西漢的古籍中，就有在人稱代詞之後加「曹」、「等」、「輩」、「屬」等詞以表示「多數」的現象，但使用的頻率非常低，而且用法上還是有所局限，大多數並不是用在人稱

## 代詞的後面。

然而，自東漢佛教傳入以來，卻大量地在人稱代詞之後加「曹」、「等」、「輩」、「屬」等複數詞以表達「多數人」，這是什麼原因所造成的呢？原來是因為佛教為了宣傳教義和爭取廣大社會群眾需要的緣故。

在翻譯佛經時，所使用的語言是大眾的口語，為了表達佛教的新概念，許多舊詞彙衍生了新意義，或創造了許多新詞語，當然也加速漢語雙音化的發展。因為漢語以單音節為主，而印歐語系的音節複雜，若是音譯，以漢字對譯其音，則大多為複音詞；若是意譯，更非複音不可，因為佛教全新的概念與複雜的內容，若用一字、一音、一義的單音詞表達，肯定是不夠的。(1)

因此，在這樣的翻譯過程中，譯師們便將梵文多音節且原有的複數型態，以加複數詞的方式來翻譯表達，以致大量在人稱代詞之後加「曹」、「等」、「輩」、「屬」等複數詞，來表示多數人。

由於篇幅的限制，本文無法對早期佛經中的第一、二、三人稱代詞的複數形式均進行探討，僅就出現最頻繁的第一人稱「我」和「吾」的複數形式作分析，看看它們和複數詞結合的現象、用法和規律，並與非佛經的口語語料《世說新語》作比較，以了解佛經和非佛經在語言上的差異。



## 當很多個「我」出現的時候

早期佛經中，人稱代詞的複數形式以「我」和複數詞結合的次數最多，其中和「等」的結合次數高達二、三百次之多，其次為「曹」，而「輩」和「屬」的次數便很少了。茲將各複數詞在句子中所擔任的功能分類，並略舉數例如下：

### 〔我等〕

「我等」在句中作主語、賓語和定語用的例子均相當多。僅舉數例於下：

(一) 作主語，主語是指句子中動作的發出者或談論的話題。例如：

我等不用錢財珍寶。唯須是象乘之入山求覓好華供養諸天已。(三國·支謙《菩薩本緣經》)

時諸比丘白世尊曰。我等觀察是族姓子。棄捐家居。信為沙門。(西晉·竺法護《生經》)

於是十方恆沙國謂諸菩薩各白其佛言。我等欲往見釋迦文及諸菩薩。並欲聞般若波羅蜜。

(西晉·無羅叉《放光般若經》)

(二) 作賓語，賓語是指動詞所表現動作的接受者，在英文裡稱為「受詞」。例如：

爾時八千象王言。善住象王已念我等。即共往至善住象王所在前住。(西晉·法立、法炬

《大樓炭經》)

父母住此目淚出。子豈無哀愍我等。（西晉·竺法護《佛說德光太子經》）

尊者迦葉告諸比丘。佛般涅槃眾人雲集此處妨鬧我等。宜向閑靜之處撰集經法。（西晉·安法欽《阿育王傳》）

（三）作定語，定與是指修飾名詞的詞語。例如：

汝等咸當稱彼佛名。或能來此。救我等命。（三國·支謙《撰集百緣經》）（「我等命」即我們的命）

我等所作。從其取決。若有作非法者。當誅罰之。（西晉·法立、法炬《大樓炭經》）（「我等所作」即我們所作的事）

諸弟子曰。我等所知皆大師恩。師所尊信必不虛妄。（西晉·竺法護《佛說普曜經》）（「我等所知」即我們所知道的事）

### 〔我曹〕

「我曹」在句子中多作主語和賓語，作定語用的很少。茲舉數例於下：

（一）作主語，例如：

今我曹得與佛相見。得聞無量清淨佛聲。我曹甚喜。莫不得點慧開明者。（東漢·支婁迦讖

《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》）



臣下復白言。我曹悉聞諸沙門言。瞿曇姪欲已斷。有何恩愛在近親。王欲治其罪。無以為難。（三國·支謙《佛說義足經》）

眾比丘以食時持應器入城求食。而日未中。心俱念言。入城甚早。我曹寧可俱到異學梵志講堂坐須臾乎。（三國·康僧會《六度集經》）

（二）作賓語，例如：

今佛是天上天下人師。當哀度脫我曹。願為我受之。當令我得福。（東漢·安世高《佛說長者子制經》）

爾時諸佛亦復井畊歎。我曹如是。汝行亦當復如我曹（賓語）。（東漢·支婁迦讖《道行般若經》）

念是釋家子。年尚少學日淺。何能勝我曹。但當與共試道。乃知勝不耳。（三國·支謙《佛說義足經》）

（三）作定語，例如：

願太子具悉說之。開解我曹生年之結。（東漢·安世高《佛說奈女祇域因緣經》）

〔我輩〕

「我輩」在句中作主語用的例子較多，作賓語用者較少，而幾乎不見作定語用者。茲舉數例

於下：

(一) 作主語，例如：

四天王白佛言。我輩自共護是善男子善女人學般若波羅蜜者持者誦者。(東漢·支婁迦讖《道行般若經》)

我輩自共護持。使佛道久在。其有未聞者。我輩當共為說。教授是深經。(東漢·支婁迦讖《般舟三昧經》)

皆悉竦立嗟嘆佛。我輩會當逮如是。(東漢·支婁

迦讖《般舟三昧經》)

(二) 作賓語，例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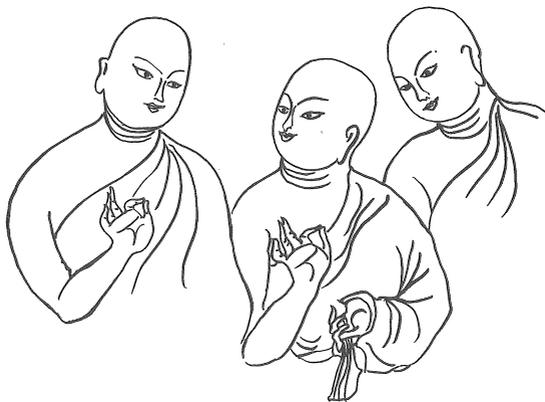
樂喜小乘。度脫我輩。使得安隱。(西晉·竺法護

《正法華經》)

〔我屬〕

「我屬」數量很少，多作主語或定語，不見作賓語者。茲舉數例如下：

(一) 作主語，例如：



(繪圖：釋見墨)



文殊師利復問。如我屬不見眾會者。是狐疑於內外亦無所見。（東漢·支婁迦讖《佛說阿闍世王經》）

我屬從海邊來。見一大國豐樂。人民熾盛。多有珍寶。可往攻之。（三國·支謙《佛說義足經》）

（二）作定語，例如：

我屬所說誹謗斷法所可受罪。所更泥犁展轉劫數。受畜生身受蒺藜形。（西晉·無羅叉《放光般若經》）

我屬所說三千大千國土。教滿中人皆令得羅漢行。行六波羅蜜所作功德寧為多不。（西晉·無羅叉《放光般若經》）

## 「我」和「吾」一樣嗎？

早期佛經中「吾」和複數詞「等」的結合次數高達一、二百次之多，但幾乎不見與其他複數詞結合，這與同表第一人稱「我」的複數形式極為不同。而「吾等」在句子中以作主語的最多，其次定語，賓語最少。茲舉數例於下：

（一）作主語，例如：

有萬比丘尼三千人。皆起白佛。吾等欲學。恒薩阿竭署。用一切故。欲具足學。復有七千優婆塞。優婆夷五千人。皆從坐起言。吾等當具學。（東漢·支婁迦讖《文殊師利問菩薩署經》）

眾人嗷啼曰。吾等死矣。恐怖易色仰天求哀。（三國·康僧會《六度集經》）

時有獵師。射獵得鹿。欲來入城。各共議言。吾等設計。從其獵師。當索鹿肉。知誰獲多。

（西晉·竺法護《生經》）

（二）作定語，例如：

時有五百梵志。皆有五神通。飛過宮城。不能得度。驚而相謂。吾等神足。石壁皆過。因何等故。（東漢·康孟詳等《修行本起經》）

眾人見之莫不驚怪。問化人曰。吾等先人以來居此江邊。未曾聞人行水上者。（晉·法炬、

法立《法句譬喻經》）

五百餘人各達神通。自相謂曰。吾等所得正是涅槃。（晉·法炬、法立《法句譬喻經》）

（三）作賓語，例如：

真陀羅子及諸夫人。見是威神變化。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皆對佛惟。恒薩阿竭教照吾等。（東漢·支婁迦讖《佛說佉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》）

梵志答曰。爾年東始。智將何逮。而難吾等。（三國·康僧會《六度集經》）

昔在此間效諸道人。戲立塔寺。山水瀑漲漂殺吾等。以此微福得生天上。（晉·法炬、法立。

## 「我」和「吾」的興與衰

由上述呈現的現象可知，在早期佛經中，第一人稱和複數詞結合的情況相當豐富、頻率極高，在句中的語法功能也是多樣的。而反觀大約同時期的非佛經文獻的情況又是如何呢？

《世說新語》的第一人稱有「我」、「吾」、「余」、「予」、「朕」、「身」，後四者只作單數使用，「我」和「吾」可兼表單數和複數，而加複數詞來表示多數的，只出現「我」和「輩」結合（六次）<sup>(2)</sup>，在句子中作主語或賓語，這樣的情況與早期佛經是多麼的迥然不同啊！

早期佛經第一人稱的複數形式現象可以表列如下：

我等	我曹	我輩	我屬
吾等	×	×	×

〔「吾」字用於主格和領格，「我」字用於主格和賓格〕

同時可以歸納兩點結論：



第一、「我」和「吾」均與複數詞「等」結合，且次數都相當高，但在句子中時常擔任的功能卻不盡相同，這與「我」和「吾」在語法上的區別有密切關係，據王力《漢語史稿》的研  
究為：

「吾」和「我」的分別，就大多數的情況看來是「吾」字用於主格和領格；「我」字用於主格和賓格。當「我」用於賓格時，「吾」往往用於主格；當「吾」用於領格時，「我」往往用於主格。在任何情況下，「吾」都不用於動詞後的賓格。……中古的文獻中的「吾」「我」也同用於第一身稱代詞，但語法上的區別已經消失。「吾」與「我」在語法作用上已經沒有分別了。(3)

而早期佛經中，「吾等」用於主語和定語為常，用於賓語最少，而「我等」可用於各種語法成分。可見中古早期佛經的「吾等」、「我等」雖已不似上古「吾」、「我」的區別如此分明，而已逐漸模糊，但仍有傳統的語法原則存在。

### 〔「吾」有所限制的只與「等」結合〕

第二、「我」不但活躍地用於各種語法成分，且與「曹」、「等」、「輩」、「屬」等複數詞結合的情形相當普遍而豐富，但「吾」卻有所限制地只與「等」結合，這種情形可以看出「我」處於優勢的地位，「吾」有漸被淘汰的跡象。後來的某個時期，「吾」在口語中完全不用了，



使得現代漢語第一人稱代詞唯「我」獨尊的現象，因此複數形式的情況，極為明顯地表現二者地位的不同。

透過本文對早期佛經第一人稱代詞的複數形式進行歸納、分析和詮釋，而得到其現象和規律，以及其與上古和同時期非佛經文獻的差異。這不但反映了中古早期的語言面貌和規律，而且為中、印文化的接觸以及佛經翻譯對漢語詞的影響，提出一項有力的論證。

所以，早期的佛經就像化石一樣，它雖然不會說話，卻蘊涵著當時豐富的語言線索和資料，因此需要我們像考古學家一樣運用知識去「挖掘」和探索，而挖掘寶藏不是一日或兩日就可以見到成效的，還需要靠許多人的投入，就像接力賽一樣，一直向目標前進，如此它的貢獻才能更普遍，造福更多的人。（本文作者現就讀於中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班）

【註】

- (1) 參王力《漢語史稿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，頁343。
- (2) 見詹秀惠《世說新語語法探究》，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，1973.03，頁277-280。
- (3) 同註(1)，頁262-268。